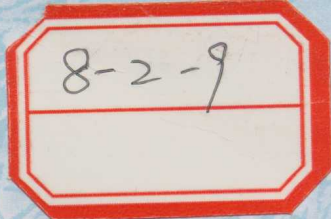


贵州省 2008 年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课题编号：08BA03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

研究报告

主持（承担）单位

贵 州 大 学

项 目 负 责 人

魏 红

通 讯 地 址

贵州大学法学院

电 话

1 3 5 9 5 1 2 8 6 8 8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课题组

贵州省 2008 年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课题编号：08BA03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

研 究 报 告

主持（承担）单位	<u>贵 州 大 学</u>
项 目 负 责 人	<u>魏 红</u>
通 讯 地 址	<u>贵州大学法学院</u>
电 话	<u>1 3 5 9 5 1 2 8 6 8 8</u>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课题组

目 录

内容摘要	4
前 言	17
第一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	2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沿革	20
(一)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国际条约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21
(二)《伯尔尼公约》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22
(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活动	22
(四)我国对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2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24
(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况	24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26
三、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其他省份的比较	28
(一)贵州省与云南省的比较	29
(二)贵州省与广东省的比较	30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给保护带来的困难	31
(二)法律层面存在的保护问题	32
(三)保护模式问题	33
(四)传承链问题	35
(五)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	36
第二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37
一、评估指标体系确立的原则	37
(一)科学性	37
(二)可行性	38
(三)现状与发展的统一性	38
二、评估指标体系结构	38
(一)体系结构设计	38
(二)指标的确定	39
三、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41
(一)传承人及传承方式	41
(二)濒危程度	41
(三)与核心文化的依存度	42
(四)存在空间	42
(五)发展能力	43
(六)经济开发价值	43
(七)可介入度	43
四、评估指标体系的实证测析	44
(一)苗族古歌	44
(二)苗族芦笙舞	45
(三)傩戏	46
(四)侗戏	47
(五)苗族蜡染技艺	48

(六) 茅台酒酿制技艺	49
(七) 廖元和堂化风丹	50
(八) 水族端节	50
第三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措施研究	52
一、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	52
(一) 重视外源性动力与内源性动力在不同保护阶段的作用	52
1. 外源性动力保护	52
2. 内源性动力保护	53
(二)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	53
(三) 整体规划、系统保护	54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级保护措施概述	54
(一) 在调查认定中记录、保存	54
(二) 建立博物馆、展示中心	55
(三) 传承人保护	55
(四) 地方立法保护	56
(五) 其它施予性保护措施	56
三、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级保护措施概述	56
(一) 民间文学	56
(二) 传统音乐	57
(三) 传统舞蹈	58
(四) 传统戏剧	59
(五) 曲艺	60
(六)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60
(七) 传统美术	61
(八) 传统技艺	62
(九) 传统医药	62
(十) 民俗	63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三级保护措施	65
(一) 苗族古歌	65
(二) 侗族大歌	66
(三) 苗族芦笙舞	67
(四) 安顺地戏	67
(五) 嘎百福	69
(六) 麻山绝技	69
(七) 苗族蜡染技艺	70
(八) 廖元和堂化风丹	71
第四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	73
一、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73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行法律保护	74
(一)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75
(二)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措施	76
三、完善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	78
(一) 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	79
(二) 充分利用现行法律法规	82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配套措施的完善.....	85
(一) 传承链制度	85
(二) 资金链制度	88
(三) 规划评估制度	89
结束语	90
致 谢	91
课题组成员	92
附 录:	93
1.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研究课题结项证书(证书编号: 201008)	
2. 贵州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评定课题成果等级优秀证书	
3. 阶段性成果: 论加强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M]. 北京: 当代法学论坛,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37.	
4. 课题研究报告被省文化厅、省文化艺术研究所主办刊物《艺文论坛》2011年第2期全文连载	

目 录

内容摘要	4
前 言	17
第一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	2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沿革	20
(一)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国际条约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21
(二)《伯尔尼公约》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22
(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活动	22
(四)我国对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	2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24
(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况	24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26
三、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其他省份的比较	28
(一)贵州省与云南省的比较	29
(二)贵州省与广东省的比较	30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给保护带来的困难	31
(二)法律层面存在的保护问题	32
(三)保护模式问题	33
(四)传承链问题	35
(五)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	36
第二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37
一、评估指标体系确立的原则	37
(一)科学性	37
(二)可行性	38
(三)现状与发展的统一性	38
二、评估指标体系结构	38
(一)体系结构设计	38
(二)指标的确定	39
三、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41
(一)传承人及传承方式	41
(二)濒危程度	41
(三)与核心文化的依存度	42
(四)存在空间	42
(五)发展能力	43
(六)经济开发价值	43
(七)可介入度	43
四、评估指标体系的实证测析	44
(一)苗族古歌	44
(二)苗族芦笙舞	45
(三)傩戏	46
(四)侗戏	47
(五)苗族蜡染技艺	48

(六) 茅台酒酿制技艺	49
(七) 廖元和堂化风丹	50
(八) 水族端节	50
第三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措施研究	52
一、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	52
(一) 重视外源性动力与内源性动力在不同保护阶段的作用	52
1. 外源性动力保护	52
2. 内源性动力保护	53
(二)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	53
(三) 整体规划、系统保护	54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级保护措施概述	54
(一) 在调查认定中记录、保存	54
(二) 建立博物馆、展示中心	55
(三) 传承人保护	55
(四) 地方立法保护	56
(五) 其它施予性保护措施	56
三、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级保护措施概述	56
(一) 民间文学	56
(二) 传统音乐	57
(三) 传统舞蹈	58
(四) 传统戏剧	59
(五) 曲艺	60
(六)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60
(七) 传统美术	61
(八) 传统技艺	62
(九) 传统医药	62
(十) 民俗	63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三级保护措施	65
(一) 苗族古歌	65
(二) 侗族大歌	66
(三) 苗族芦笙舞	67
(四) 安顺地戏	67
(五) 嘎百福	69
(六) 麻山绝技	69
(七) 苗族蜡染技艺	70
(八) 廖元和堂化风丹	71
第四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	73
一、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73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行法律保护	74
(一)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75
(二)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措施	76
三、完善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	78
(一) 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	79
(二) 充分利用现行法律法规	82

四、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配套措施的完善.....	85
(一) 传承链制度	85
(二) 资金链制度	88
(三) 规划评估制度	89
结束语	90
致 谢	91
课题组成员	92
附 录:	93
1.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研究课题结项证书(证书编号: 201008)	
2. 贵州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评定课题成果等级优秀证书	
3. 阶段性成果: 论加强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M]. 北京: 当代法学论坛,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37.	
4. 课题研究报告被省文化厅、省文化艺术研究所主办刊物《艺文论坛》2011年第2期全文连载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

魏红¹

内容摘要

在遵循科学发展观和依法治国的今天，科学保护和依法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二个最重要、最有效的原则。

在开展研究之前，课题组首先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解读。

国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以下简称国家方针）中的四个内容“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并非是并列平行的，实际隐含和区分了二个有重要性顺序的保护阶段：第一是抢救保护阶段，第二是保护中的传承发展阶段。国家方针隐含的另一层意思，则阐明了“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也是保护的方针之一，是针对不同阶段的保护方针，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并不对立。国家方针的第三层意思，则是遗产项目的保护阶段不同，采取的措施偏重也不相同。

第一个阶段的保护措施具有普适性，包含了抢救性保护、施予性保护和固化保护等外源性动力特征的保护措施。

在第二个阶段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是启动内源性动力、改善保护资金长期供给、解决保护长效性问题和解决现代条件下的文化发展问题的良好途径。“合理利用”是遗产保护意义上的合理利用，是保护方针之一，而不是经济开发意义上的合理利用；其根本目的就是保护，毫无疑义。但是以“保护为主”为由，片面强调对遗产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的保护而漠视或拒绝对遗产的经济价值利用，实际就是没有深入完整理解国家方针：“合理利用”是实现对大多数遗产项目实施长期有效保护的必由之路。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多样性、遗产项目千差万别的具体特性决定了保护措施必须要有针对性，正确施以保护的前提是保护措施必须与遗产项目的具体特性

¹ 课题报告执笔人：魏红 女 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对应。这就要求首先要在某一指标体系下对遗产项目特性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估，否则施以的措施就是主观的或盲目的。

对国家方针的解读、对“合理利用”的理解、对项目特性与措施对应性的重视，构成了课题研究的基础，是课题研究的出发点。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进入国家级和省级目录的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现状进行调查，讨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2. 建立指标体系，对进入国家级和省级目录的遗产项目进行评估。

3. 构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措施体系。

对具体遗产项目的保护措施，是多层次保护措施的集合：

(1) 一级普适性保护措施；

(2) 不同项目类别的二级分类保护措施；

在2009年10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新闻发布会上，中国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司长马文辉谈到落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时，说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特征各异……因此，应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项目类别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保护工作”。这个讲话与课题思路不谋而合。

(3) 具体项目的三级针对性保护措施。

4. 讨论保护的外源性动力和内源性动力的在不同阶段的偏重。

5.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完善法律保护体系，制定更详细、对应的各类保护法规条例，作为保护的法律制度保障。

每个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就是一项民族民间文化创造，其项目特性千差万别。本课题将根据不同的项目特性和文化相关环境的具体情况，讨论项目针对性保护措施，以获得项目保护的对应性和有效性。这就是课题分级保护研究的目标。

本课题综合报告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第二部分是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第三部分是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措施研究，第四部分是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

第一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

为借鉴其他省份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课题组把贵州和云南、广东进行了比较，然后分析了贵州保护现状中存在的问题。

云南采取建设民族典型村寨与发展旅游业相结合的方法保护民俗文化，既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好评，又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广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起步较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也没有贵州省多，但是广东以媒体为途径进行大规模宣传、普及遗产保护，并尝试将古老的民俗文化与现代的时尚元素相融合来发展，取得很好效果。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给保护带来的困难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无形性、流变性、活态性使得其在保护的难度上要大大超过物质文化遗产。

二、法律层面存在的保护问题

(一) 立法层次低，缺少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基本法；

(二) 重抢救、轻传承，法律保护还停留在抢救保护阶段；

(三) 重公法保护、轻私法保护，知识产权和民事保护滞后。

三、传承链问题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绝大多数是贵州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其传承群体绝大多数是农村少数民族人口。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异常丰富，物质财富却相对贫乏，农民急于摆脱贫困，并不会优先考虑文化遗产传承，因此，农民的生活处境与他们所代表的民间文化的处境是基本相同的。要解决文化传承的问题就必须先解决如何生存的实际问题。

四、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

以往对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的保护措施未能按不同类别进行区分，或未针对不同的项目特性施以特殊的保护措施，具体保护措施针对性、应用性不强。

第二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课题组按传承人及方式、濒危程度、与核心文化的依存度、存在空间、发展能力、经济开发价值、可介入度分项建立7个指标,并对苗族古歌、苗族芦笙舞、侗戏、侗戏、苗族蜡染技艺、茅台酒酿制技艺、廖元和堂化风丹、水族端节八个项目进行了实证测评。

一、传承人及传承方式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有着相当广泛、相当大的范围的传承人及多种形式的传承方式。	在一定的区域内有着相当广泛传承人及特定种类的传承方式。	只有数个甚或一个传承人和单一的传承方式等。		

二、濒危程度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一般:未达到濒危或易危标准的。	易危:未达到濒危标准,但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后,该项目面临绝灭、接近符合或可能符合濒危的机率较高。	濒危:该项目名录即将面临或在不久的将来面临绝灭、失传的机率非常高。		

三、与核心文化的依存度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具有与时俱进、吐故纳新的文化本质和勃勃生机;具有培养、激发文化创	A等级内的3项指标有	A等级内的3项指		

新能力的文化机制；精品、大师、杰作不断涌现。	1-2项以上符合。	标无一符合。		
------------------------	-----------	--------	--	--

四、存在空间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具有广泛的文化覆盖空间和众多的影响人数	具有一般文化覆盖空间和较多的影响人数	具有狭小的文化覆盖空间和很少的影响人数		

五、发展能力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自行发展能力极高。	自行发展能力不高。	自行发展能力极低。		

六、经济开发价值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潜在资源性价值高。	潜在资源性价值中等。	潜在资源性价值低		

七、可介入度

标准及分值			得分	备注
A(5分)	B(4分)	C(3分)		
可以用经济手段介入开发,并且开发过	可以用经济手段介入开发,一定程度上	不适合用经济手段的介入开发,介入		

程中不会对该项目造成损害性破坏。	会在开发过程中对该项目造成损害性破坏。	开发则会造成该项目不可恢复的损害性破坏。		
------------------	---------------------	----------------------	--	--

第三部分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措施研究

课题组首先讨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然后探讨三级保护措施体系,并针对八个具体遗产项目进行保护措施论述。

一、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

(一) 重视外源性动力与内源性动力在不同保护阶段的作用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外源性保护与内源性保护的结合与平衡,重视外源性动力保护的同时,应当逐步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因素,使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以外源性动力为主的模式向内源性动力保护为主的模式转化,贯彻保护阶段向前发展的思路,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长期有效保护。

(二)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

(三) 整体规划、系统保护

二、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级保护措施概述

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级保护措施,就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抢救保护阶段中的普适性保护措施。

(一) 在调查认定中记录、保存

(二) 建立博物馆、展示中心

(三) 传承人保护

1. 建立传承人保护制度

在传承人保护制度中,主要包括:其一,公法上的保护。政府可通过行政立法对传承人生活上予以帮助、对积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给予奖励等。其二,私法上的保护。

2. 建立传承人限制制度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传承人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传承人所承担的义务也就是对传承人的限制。其一,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

选择、培养新传承人；其二，完整保存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等；其三，依法开展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活动。

（四）地方立法保护

（五）其它施与性保护措施

在抢救保护阶段中，还有以下主要的保护措施：

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建立行政制度、成立专门管理机构、集体培训传承等。

三、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级保护措施概述

课题的分级保护措施中的第二级保护措施，就是按照不同遗产类别的分类保护措施。

（一）民间文学

贵州民间文学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有：

1. 建立集体权利管理和代言机构

贵州民间文学实际上就是多个民族的民族民间文学，其传承人群基本都是生活在偏远农村的各族农民群体，对自身的民族民间文学的保护缺乏认识。每个独立的民族群体在自身拥有的民间文学被不正当使用后，都没有相应的维权能力。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应成立或指定专业的单位或组织作为贵州民间文学的集体权利管理和代言机构。

2. 建立贵州民间文学特殊权利保护制度

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著作权制度，都不足以很好地保护主要是口传文学的贵州民间文学，因此，必须参照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特殊权利保护先例，建立起贵州的民间文学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其中的重点是建立使用许可和使用收费制度。

（二）传统音乐

贵州传统音乐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有：

1. 建立贵州传统音乐多媒体数据库；

2. 在艺术类院校开设经典民族音乐课程

贵州传统音乐基本是少数民族民间音乐，其影响力在主流文化高度发展的文化环境中，相对于现代汉族音乐、国外音乐处于相当弱势地位。因此，在艺术类院校中开设经典音乐课程，以提高其文化地位，增强民族音乐认同感，提高民族

音乐自信力，从而对其传承、发展、传播起着非常积极地影响。

3. 文化展演和表演

在民族村寨旅游展演节目中开展贵州传统音乐表演节目，使贵州民族民间音乐得到更多人的关注，有利于传统音乐的传承、发展。

（三）传统舞蹈

贵州传统舞蹈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是：原生态村寨表演和创新舞台展演相结合。

保护传统舞蹈在少数民族村寨中作为节庆仪式、祭祀祖先祈求平安、五谷丰登等原生态的功能基本不变，然后再根据现代社会的审美需求进行从内容到形式的创新，以利于舞台展演，保持传统舞蹈的自我发展、传承。

（四）传统戏剧

贵州传统戏剧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是：与旅游业相结合的收费表演。

在贵州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使贵州传统戏剧与旅游业相结合进行收费表演，同时又能使戏剧表演中使用的道具、服饰等成为旅游商品，不仅给传承人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也能使贵州传统戏剧得到更多人的关注，有利于贵州传统戏剧的传承、传播。

（五）曲艺

贵州曲艺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是：公益性演出。

贵州曲艺作为少数民族民间曲艺受限于民族方言，只能成为较小区域的农耕生活方式下的村寨和田间艺术。在现代文化内容和传媒的包围下，其单调的形式、内容、审美情趣已不被传承人群的后代所认同。因此，在现代条件下应由保护机构组织在固定的地点举行定期的宣传性公益演出，以弥补其缺乏自然生命力的缺陷。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贵州民族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分类保护措施除主要是：鼓励传承人群创建表演团队参与市场运作。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主要是少数民族群众的体育锻炼、宗教仪式和自娱方式，其技能在现代生产生活条件下已无太多生存空间，因此，以技养技、推动传承，是一条保护的良好途径。

（七）传统美术

贵州传统美术的分类保护措施主要是：在传统内容、形式、工艺上的现代审美创新。

贵州传统美术的生存空间除贵州各少数民族群众自身的生活需求外，实际上是在对外销售的工艺品、装饰品、旅游纪念品和生活用品上，也就是在商品市场上。因此，贵州传统美术应该在保持民族文化内容、形式、工艺的情况下，以活态传承发展的保护视角顺应现代工艺品市场规律，不断发展创新，使贵州传统美术具有自我发展延续的生命力。

（八）传统技艺

贵州传统技艺的保护措施主要有：

1. 生产性保护

鉴于传统手工技艺的生存方式和活态传承的特点，采用生产性方式保护，是传承、利用传统技艺的最佳途径。

2. 产业化保护

在保持传统手工技艺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基础上，鼓励传承人以产业化方式生产产品，以降低成本，使产品能进入现代生活而让传统手工技艺具备自我发展能力。

（九）传统医药

贵州传统医药分类保护措施重点在保护知识产权、生产能力、创新能力上：

1. 建立传统医药的普查机制；

2. 建立传统医药重点传承保护机制

根据历史、文化、经济价值，认定其中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或濒临消亡的传统医药为重要文化遗产，给予重点保护和重点抢救。

3.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

对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件的传统医药技术如药用植物栽培、中药材野生变家种家养、中药种植选育、生物技术等及未公开的名老中医、专家和民族民间的经验方等加快专利申请工作。

4. 保护传统医药采集资源

划定医药种植生态保护区，使传统医药的医药植物成为可循环再生的资源。